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資 產	1	239,845,164	100.00	負 債	2	6,007,030	2.50
流動資產	11	8,982,681	3.75	流動負債	21	5,298,630	2.21
現金	1101	8,982,681	3.75	應付款項	2102	5,298,630	2.21
銀行存款	110102	8,922,681	3.72	應付代收款	210203	5,298,630	2.21
銀行存款-市庫存款	110102-1	2,915,651	1.22	其他負債	28	708,400	0.30
銀行存款-保管金專戶	110102-2	6,007,030	2.50	什項負債	2801	708,400	0.30
零用及週轉金	110103	60,000	0.03	存入保證金	280104	708,400	0.30
預付款項	1108	0	0.00	淨資產	3	233,838,134	97.50
預付費用	110804	0	0.00	淨資產	31	233,838,134	97.50
固定資產	14	230,748,895	96.21	淨資產	3101	233,838,134	97.50
土地	1401	163,586,531	68.21	累積餘額	310101	235,319,890	98.11
土地	140101	163,586,531	68.21	本期短絀	310103	-4,619,302	-1.93
土地改良物	1402	113,381	0.05	淨資產調整數	310104	3,137,546	1.31
土地改良物	140201	10,531,904	4.39	合計：		239,845,164	
累計折舊-土地改良物	140202	-10,418,523	-4.34				
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

0

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

0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	51,381,209	21.42				
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01	97,139,359	40.50				
累計折舊-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02	-45,758,150	-19.08				
機械及設備	1405	3,801,286	1.58				
機械及設備	140501	15,914,053	6.64				
累計折舊-機械及設備	140502	-12,112,767	-5.05	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	725,586	0.30	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01	1,497,460	0.62				
累計折舊-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02	-771,874	-0.32				
雜項設備	1407	7,575,214	3.16				
雜項設備	140701	18,632,003	7.77				
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	140702	-11,056,789	-4.61		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1411	3,565,688	1.49		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141101	3,565,688	1.49				
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

0

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

0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無形資產	16	113,588	0.05				
無形資產	1601	113,588	0.05				
電腦軟體	160102	113,588	0.05				
其他資產	18	0	0.00				
什項資產	1801	0	0.00				
暫付及待結轉帳項	180105	0	0.00				
合計：		239,845,164					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		0		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		0	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